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第二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二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乡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关于《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人事任免】

关于免去阮桂珍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关于任命李沅沅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经济运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份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关于公布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政府 权责清单县乡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权力服务事项运行，按照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及省政府调整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运行需要等情况，县政府对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乡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

现将新修订的《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泾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版）》《泾县县级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3年版）》《泾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3年版）》《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3年版）》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相应网页公布本乡镇（单位）完整版清单具体内容，加强宣传解读，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懂、易查询。数据资源部门要围绕利企便民，以清单为源头支撑，强化数字赋能，拓展应用场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

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最大限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2023年版目录公布后，县政府《关于公布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乡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泾政〔2022〕55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 泾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版）
3. 泾县县级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3年版）
4. 泾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3年版）
- 5-1. 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目录（2023年版）
- 5-2. 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目录（2023年版）
- 5-3. 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事项清单目录（2023年版）

2024年2月6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4〕31号

泾县2023年第20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挂宣〔2024〕1号），批准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官塘社区、城西社区、水西社区、桃花潭镇查济村，共3宗地，面积0.6194公顷（9.291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0.3332	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官塘社区
02宗地	0.265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泾川镇城西社区、水西社区
03宗地	0.0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桃花潭镇查济村
合计	0.6194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宗地	泾川镇	官塘社区	0.3332	0.3331	0	0	0.3332
02宗地	泾川镇	城西社	0.2521	0.1864	0.0138	0	0.2659

		区、水西社区					
03宗地	桃花潭镇	查济村	0.0203	0.0112	0	0	0.0203
合计	/	/	0.6056	0.5307	0	0	0.6194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执行，项目申报范围内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宗地评估方式确认补偿标准，并按评估后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泾川镇	官塘社区	5.0505	25.2424	10.0969	15.1455
泾川镇	城西社区、水西社区	5.0505	20.1439	8.0576	12.0863
桃花潭镇	查济村	4.6729	1.4429	0.5692	0.8537
合计		/	46.8092	18.7237	28.0855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泾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3〕3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和桃花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2023年5月22日发布《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3〕14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4年2月4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4〕32号

泾县2023年第22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4〕2号），批准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桃花潭镇新民村、桃花渡村，共3宗地，面积1.9552公顷（29.328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0.0087	交通运输用地	桃花潭镇新民村
02宗地	1.0198	交通运输用地	桃花潭镇桃花渡村
03宗地	0.9267	交通运输用地	桃花潭镇桃花渡村
合计	1.9552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 (街道)	村 (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宗地	桃花潭镇	新民村	0.0087		0	0	0.0087

02 宗地	桃花潭镇	桃花渡村	0.6545	0.1934	0.3653	0	1.0198
03 宗地	桃花潭镇	桃花渡村	0.4516	0.1819	0.4531	0.0220	0.9267
合计	/	/	1.1148	0.3753	0.8184	0.0220	1.9552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执行，项目申报范围内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宗地评估方式确认补偿标准，并按评估后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桃花潭镇	新民村	4.6729	0.6098	0.2439	0.3659
桃花潭镇	桃花渡村	4.6729	71.4814	28.5925	42.8888
桃花潭镇	桃花渡村	4.6729	64.9556	25.9823	38.9734
合计		/	137.0468	54.8187	82.2281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泾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3〕3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桃花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2023年4月23日发布《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3〕13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4年2月4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4〕33号

泾县2023年第37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4〕1号），批准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桃花潭镇龙潭村，共5宗地，面积2.4004公顷（36.006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0.5508	商服用地	桃花潭镇龙潭村
02宗地	0.2488	商服用地	桃花潭镇龙潭村
03宗地	0.9749	商服用地	桃花潭镇龙潭村
04宗地	0.1636	商服用地	桃花潭镇龙潭村
05宗地	0.4623	商服用地	桃花潭镇龙潭村
合计	2.4004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	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街道)	(社居委)		其中耕地			
01 宗地	桃花潭镇	龙潭村	0.5508	0	0	0	0.5508
02 宗地	桃花潭镇	龙潭村	0.2488	0	0	0	0.2488
03 宗地	桃花潭镇	龙潭村	0.0561	0	0.9188	0	0.9749
04 宗地	桃花潭镇	龙潭村	0.1636	0	0	0	0.1636
05 宗地	桃花潭镇	龙潭村	0.4623	0	0	0	0.4623
合计	/	/	1.4816	0	0.9188	0.0220	2.4004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执行，项目申报范围内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宗地评估方式确认补偿标准，并按评估后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桃花潭镇	龙潭村	4.6729	38.6075	15.4430	23.1645
桃花潭镇	龙潭村	4.6729	17.4393	6.9757	10.4636
桃花潭镇	龙潭村	4.6729	68.3341	27.3336	41.0005

桃花潭镇	龙潭村	4.6729	11.4673	4.5869	6.8804
桃花潭镇	龙潭村	4.6729	32.4042	12.9617	19.4425
合计		/	168.2524	67.3009	100.9515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泾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3〕3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桃花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

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布《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3〕24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4 年 2 月 4 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4〕36号

泾县2023年第3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4〕7号），批准时间为2024年1月27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琴溪镇玲芝村，共3宗地，面积25.8278公顷（387.417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工矿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1.6938	交通运输用地	琴溪镇玲芝村
02宗地	0.964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琴溪镇玲芝村
03宗地	23.1692	工矿用地	琴溪镇玲芝村
合计	25.8278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乡镇	村（社）	农用地	建设	未利	合计

	(街道)	居委)		其中耕地	用地	用地	
01 宗地	琴溪镇	玲芝村	1.6402	1.5342	0.0536	0	1.6938
02 宗地	琴溪镇	玲芝村	0.9648	0.8792	0	0	0.9648
03 宗地	琴溪镇	玲芝村	23.0484	17.1219	0.1208	0	23.1692
合计	/	/	25.6534	19.5353	0.1744	0	25.8278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执行。项目申报范围内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宗地评估方式确认补偿标准，并按评估后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琴溪镇	玲芝村	4.8432	123.0512	49.2205	73.8307
琴溪镇	玲芝村	4.8432	70.0908	28.0363	42.0545
琴溪镇	玲芝村	4.8432	1683.1960	673.2784	1009.9176
合计		/	1876.3380	750.5352	1125.8028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和《宣城市人民政

府关于泾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3〕3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琴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2023年11月7日发布《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3〕23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4年2月7日

关于印发《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第 35 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2 月 4 日

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泾政办秘〔202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根据商务部等17个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商业概况

1. **基本县情。** 我县辖 110 个行政村和 17 个居民委员会，户籍人口 34.52 万人，常住人口 27.1 万人。2023 年，我县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2.9 亿元，累计增长 10.5%。

2. **主要商业概况。** 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个，村级便民店 480 个，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 10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126 个（包括社区站点），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 100%。

（二）前期工作进展

县乡（镇）村商业网点布局合理。我县辖区内县域商业网点建设中，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个，经营范围包括商超、娱乐和餐饮；大型连锁商超 1 家（目前分店分布在城区中，乡镇尚未涉及）、中小商超 178 家。乡镇商业网点建设中，单体商超覆盖率达 100%；村级商业网点建设中，村级便民店 480 个，覆

盖率达到 100%。

农村电商发展势头强劲。建成了 3500 平方米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 10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126 个（包括社区站点），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 100%。构建起“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有效加强了宣纸、茶叶、木梳、锅巴、白酒等地方特产流通方式。其中，宣纸文房四宝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12 亿元。成功打造了泾县独特的文化电商发展模式。泾县荣获“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农村电商连续第六年获得省级先进表彰。

农村市场主体与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县域重点商贸企业 25 家，安徽老字号企业 21 家，行业主要涵盖商业网点、线上销售主体、农产品流通等，流通范围包括宣纸、茶叶、木梳、锅巴、白酒等地方特产。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 5 个，全县 500 吨以上的冷库 2 个。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和《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划分标准》要求，通过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基本实现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域内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到 2024 年底，完成建设

或升级改造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乡镇商贸中心 10 个，村级便利商店 110 个，实现我县县域商业类型建设类型达到增强型。

三、重点工作

(一)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提升县域商业设施。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改造升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购物中心及大型品牌连锁商超等关键商贸服务网点，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一站式综合商贸服务平台，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并向城区周边乡镇辐射。（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乡村振兴公司、各乡镇）

2. 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的区域优势，引导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满足乡镇居民生活服务需求的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乡镇集贸市场形象，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乡村振兴公司、各乡镇）

3. 改造村级便民商店。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网点进行规范化改造。支持邮政企业在村级商业网点中设立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点，丰富村民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各乡镇）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4.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和末端物流服务网点。完善货物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一体化设施，提高自动化和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各乡镇）

5. **构建城乡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探索建立完善城乡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进一步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提高配送与揽寄时效，降低快递配送成本。（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各乡镇）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6. **优化产销供给方式。**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农业、供销等部门衔接，确保重点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和仓储转运中心等重点商贸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落实。支持城市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特色农产品稳定销售和农民持续增收。（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公司、各乡镇）

7. 推动农村电商发展。鼓励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等，加快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打造电商示范龙头企业，完善农村电商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品牌、标准、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致力于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带动农户通过电商网销增收。（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公司、各乡镇）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8. 加强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公司、各乡镇）

9. 加强农业品牌培育。紧跟中央提出的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根据我县商业发展实际，以扩大大地特色产品如宣纸、茶叶、锅巴、木梳、白酒的销售为目标，围绕现有销售平台，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通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建立更加紧密的产销衔接，让产品卖得出、立得住，实现农民增收与

消费提质良性循环。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公司、各乡镇）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0. 促进生活服务融合发展。加强引导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根据当地居民实际情况，进一步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各乡镇）

四、项目计划

（一）重点启动阶段（2023年8月）

制定方案，强化引导。制定《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成立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9月—2024年8月）

落实方案，全面推进。根据重点工作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方向，明确项目建设内容、选择程序、依据、责任主体等，在各乡镇推荐、初筛，选定的县域商业建设储备项目清单的基础上，向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报备后，由县科商经信局牵头将公开组织全县项目清单相关承办单位规范填报《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表）或项目申请报告，经合规性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会议评定后予以立项，形成正式入库项目清单，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9月)

根据流程，评估验收。在规定的建设期内竣工的项目，相关承办单位规范出具项目验收申请书、实际建设投资额证明材料、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全部实际建设投资额审计报告、项目绩效报告及其它的证明材料，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有效投资额为基础，按对应项目补助标准和补助限额要求，计算应补助额度，由县科商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初审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开展初验、指标体系自评，后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争取资金，落实政策。积极争取县域商业建设体系示范县资金，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落实县级财政保障，加强

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助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突出政策的导向性，助力农村商业发展。

（二）加强监督，不断推进。加强日常监督机制，引导县域商业体系规范有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在商贸活动中的监管职能，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实地指导监督，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定期考核评价商业体系改造建设和应用情况，及时报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商贸企业健康发展。

（三）加大宣传，信息公开。加大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报道推进情况，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 附件：1. 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许立勋 （县政府）
- 副组长：卢 勇 （县政府）
- 成 员：何俊中 （县政府办）
- 丁 珉 （县发改委）
- 张爱军 （县科商经信局）
- 曹 斌 （县财政局）
- 王笑明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查旭光 （县住建局）
- 曹建华 （县交运局）
- 张 剑 （县农业农村局）
- 彭永根 （县乡村振兴局）
- 狄智权 （县供销社）
- 李笑立 （泾川镇）
- 蒋光庭 （云岭镇）
- 文 明 （茂林镇）
- 黄 超 （榔桥镇）
- 夏光田 （桃花潭镇）

陆雨生 （丁家桥镇）
高 珊 （黄村镇）
胡启亮 （蔡村镇）
徐彦奇 （琴溪镇）
万昊飞 （昌桥乡）
袁 婕 （汀溪乡）
杨 勇 （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
葛 峰 （县乡村振兴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商经信局，张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云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及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 2

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立工作机制，出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文件。	县科商经信局、县政府办
2	出台政策规定，出台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政策。	县科商经信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地方财政支持，建设内容有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出资的基金或政府投融资平台支持。	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公司
4	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功能业态达到增强型及以上。	县科商经信局、泾川镇
5	乡镇商贸中心，所有乡镇有增强型及以上商贸中心。	县科商经信局、各乡镇、乡村振兴公司
6	村级便民商店，90%(含)以上(含)的行政村有基本型及以上便民商店；常住人口 1000 人(含)以上的行政村 50%(含)以上有增强型及以上便民商店。	各乡镇
7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设施设备、功能业态达到增强型及以上。	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县科商经信局、县交运局、泾川镇
8	乡镇快递物流点，所有乡镇均有快递物流站点（满足周边或镇区居民快递收发需求）。	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县科商经信局、县交运局、各乡镇
9	村村有服务，所有行政村能够提供快递服务。	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县科商经信局、县交运局、各乡镇
10	物流资源整合，县域内资源实现整合，30%（包裹量，含）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	中国邮政泾县分公司、县科商经信局、县交运局、各乡镇
11	农村电商，同时满足“农村电商服务覆盖行政村”。	县科商经信局、各乡镇

12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满足“建立集初加工、冷藏保鲜仓储、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产地集配中心”或“产地低温处理率达到30%”。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县科商经信局
13	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按“文明菜市行动”标准，完成乡镇标准化菜市全覆盖。	县科商经信局、各乡镇、乡村振兴公司
14	县域商业规划，满足“编制县域商业网点专项规划”或“将县域商业规划纳入市级商业网点规划重要内容”。	县科商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说明:

1. 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类型	功能	面积	适用范围	设施设备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基本型	1. 提供果蔬肉蛋奶、食品、日化、家居、小家电、小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多元消费需求。 2. 提供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 3. 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零售或配送服务。	经营面积一般在10000-20000m ² 左右。偏远、人口稀少的县可适度降低要求，下同。	西部人口较少、商业欠发达的县。	生鲜、日用百货、餐饮等分区经营，自营类商品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仓储、停车场等设施，配备配送车辆、人员等。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生产、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增强型	除具备上述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家电、通讯、服装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大件消费需求。 2. 提供娱乐、休闲、亲子、健身、教育、物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拓展空间载体，打造多功能、多业态、复合型的县域商业集聚区（微商圈）。 3. 提供本地特色商品体验，打造区域优势供应链品牌。	经营面积一般在20000-30000m ² 左右。	中西部人口相对集中、商业较发达的县。	除配备上述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与娱乐、休闲、亲子功能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2. 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类型	功能	面积	适用范围	设施设备
乡镇商贸中心 基本型	1. 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2. 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3. 乡镇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	经营面积（单体商超形态，其他可根据实际确定）一般在 500-1000 m ² 左右，偏远、人口稀少的乡镇可适度降低标准，下同。	人口低于 10000 人、商业欠发达的乡镇。	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增强型	除具备上述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 2. 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经营面积一般在 1000-1500 m ² 左右。	人口在 10000-30000 人、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	除配备上述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

3. 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

类型	功能	规模	适用范围	设施设备
村级便民商店 基本型	1. 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 2. 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 3. 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1. 经营面积一般不低于 30 m ² ，偏远、人口稀少的村庄可适度降低标准，下同。 2. 商品单品数 (SKU) 不低于 100 种。	常住人口低于 500 人的行政村。	除特殊商品外，采取开架取货式。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符合经营、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增强型	除上述功能，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复印等服务。 2. 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信息化等生产技能提升服务。 3. 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	1. 经营面积一般在 30-100 m ² 左右。 2. 商品单品数量 (SKU) 不低于 300 种。 3. 主要商品统一采购率不低于 50%。	常住人口 500-1000 人的行政村。	除上述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生活缴费、复印机、农资存放等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

4. 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类型	功能	面积	适用范围	设施设备
县级物流配送中	基本型	1. 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 2. 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2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3 日。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	占地面积一般在 5000-10000 m ² 左右。地广人稀、偏远县可适当降低标准，下同。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低于 100 人的县，或西部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县。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可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要求，下同。
	增强型	除上述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 30%以上。 2. 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2 日。 3. 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占地面积一般在 10000-30000 m ² 左右。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达到 100-400 人的县，或中西部交通较为便利、经济基础较好的县。	除上述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

关于《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和《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划分标准》要求，通过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基本实现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域内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

二、起草经过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决策一般需经过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文件印发等程序。

（一）决策启动方面，2023年5月，县科商经信局初拟草案，经多番讨论、修改于8月暂定下了方案内容。

（二）公众参与方面，县科商经信局于8月3日将《方案》刊登于泾县科商经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向公众征求意见，截止公示结束，未收到公众意见。会前工作实施情况分别向各相关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反馈意见一条，已采纳。

（三）专家论证方面，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本次研究事项，目的是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且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得到配合与支持。因此专家论证必要性不大。

（四）风险评估方面，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目的是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惠及广大群众，没有社会稳定风险，不需要专项风险评估。

（五）合法性审查方面，草案报到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2023年9月12日审阅通过。

（六）部门集体研究情况，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评估论证，已由县科商经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七）文件印发方面，《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第35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于2024年2月4日正式印发。

三、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完成建设或升级改造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乡镇商贸中心10个，村级

便利商店 110 个，实现我县县域商业类型建设类型达到增强型。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中共包含十四项重点任务，确定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提出了相应工作举措及保障措施，着力加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五个方面其中之一。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即提升县域商业设施；推动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满足农村消费需求。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和末端物流服务网点；完善城乡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加快重点商贸物流设施和仓储转运中心的建设；完善农村电商体系，加强资源整合。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农产品冷链和集配中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加强行业的跨界融合。

五、创新举措

进一步说明了泾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项目的建设方向、时间节点和审批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有力推动我县商贸企业健康发展。

六、保障措施

做好本《方案》的全县范围面上的宣传和项目指导，争取相关资金，落实政策，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强化管理，加强监督，认真做好审核把关，确保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七、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解读人：赵云刚（县科商经信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0563-5022254

关于免去阮桂珍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2024年2月28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经2024年2月28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

决定免去：

阮桂珍同志的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胜利同志的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关于任命李沅沅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2024年2月28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经2024年2月28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

任命：

李沅沅同志为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份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1、**工业**。1-2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7%；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下降4.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6.3%。

2、**固定资产投资**。1-2月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208.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6.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59.5%；建安投资增长40.1%。

3、**消费**。1-2月份全县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24.9%。其中，餐饮收入增长25.2%，商品零售增长24.9%。

4、**金融**。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40.8亿元，增长11.4%；本外币贷款余额215.5亿元，增长18.7%。